

附件 2

绿园区社区幼儿看护点 认定通知书

一、看护点名称：长春市绿园区**街道***看护点

二、看护点地址：

三、举办者：

四、负责人：

五、规模：

六、开办资金：（含投资金额及比例）

七、整改要求：

长春市绿园区**街道***看护点设立后，要严格对照《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》等文件积极整改提升办学水平，改善办学条件，确保幼儿安全和正常的保育教育活动，整改合格后，提交审批材料进行办园许可证审批。

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

年 月 日

长春市绿园区 街道办事处

年 月 日